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7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存在触发《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转股期限为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0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 36 元(含税)),转股价格调整为 4.96 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96 元/股)的 80%(3.97 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2—029)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0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16.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8.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2.03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0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其他涉及热点概念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16.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8.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2.03 万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持有公司 57,411,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82%,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57,411,122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00%。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获悉股东株信睿康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株信睿康	否	57,411,122	否	否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	9.8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7,411,122	-	-	-	-	-	100%	9.82%	-

注: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1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收到株信睿康通知,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解除质押 51,611,122 股,剩余 5,800,000 股尚未解除。鉴于本次质押数与前述公告解除质押数以及未解除质押数存在差异,经向株信睿康了解,前述尚未解除质押的 5,800,000 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由于株信睿康未及时通知公司,因此导致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导致前述公告中质押剩余股数存在错误披露。

二、质押股份是否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股东株信睿康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株信睿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株信睿康	57,411,122	9.82%	0	57,411,122	100.00%	9.82%	0	0	0	0
合计	57,411,122	9.82%	0	57,411,122	100.00%	9.82%	0	0	0	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003,7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003,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5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XIANGDONG LU 先生主持,会议表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93,238	99.9805	10,514	0.01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93,238	99.9805	10,514	0.01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12,746,849	99.9175	10,514	0.08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黄科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公告编号:2022-11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48,851,27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248,851,27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13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13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陈垚、田海先生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谢明珠女士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建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祝涛先生,副总裁刘长青先生、陈浩先生、龚瑞翔先生、王雁飞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44,120,977	99.9426	4,167,000	0.0505	563,300	0.006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244,120,977	99.9426	4,167,000	0.0505	563,300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44,278,177	99.9445	4,150,000	0.0503	423,100	0.0052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244,278,177	99.9445	4,150,000	0.0503	423,100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38,920,977	99.3639	4,167,000	0.5603	563,300	0.0758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9,078,177	99.3850	4,150,000	0.5580	423,100	0.057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中第 1 项为原告,第 2、3 项为被告。

●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1.02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 1.02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新乡市盈鸿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货款本金 41,671,698.07 元,并按照欠款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共计 2,083,584.9 元(以上本金及违约金金额共计 43,755,282.97 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保全费、保函费及诉讼费用。	2022.09.25	4375.53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北京国电中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定《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工程款 14666330.07 元 ;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判决原告对涉案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权; 5、判决原告承担(2021)京 0111 民初 16091 号判决书中要求原告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 25760. 53 元及(2022)京 02 民终 2478 号的诉讼费 51521. 06 元。 6、判决本案律师费 450000 元由被告承担; 7、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第 2、5、6 项合计 15347345.64 元。	2022.08.25	1534.73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第一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武汉锦绣盛开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贷款期内利息 28359479.17 元及逾期利、罚息 14345318.51 元,合计 42704797.68 元。 2、依法判令原告对抵责、变卖第二被告质押给原告的新宏森地产 100%股权所获得价款在第一被告差欠原告贷款期内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差欠原告贷款期内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依法判令原告对《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财产[鄂(2021)武汉市汉南不动产证明第 0013502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1)武汉市汉南不动产证明第 001299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被告不能清偿《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在主债务本金 193868800 元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依法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022.09.23	4270.48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附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公告编号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被告 1: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武汉锦绣盛开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50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6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1 民初 746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25000000 元; 二、原告对公担抵字第 DB1900000035380 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财产[鄂(2020)武汉市汉南不动产证明第 000097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0)武汉市汉南不动产证明第 000540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1)武汉市汉南不动产证明第 000343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主文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在 34600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原告有权对公担质字第 DB1900000035376 号《质押合同》约定的质物[(南)股质设立准字[2019]第 17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载明的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主文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在 1000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66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 2671800 元,由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武汉锦绣盛开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其中武汉锦绣盛开置业有限公司负担金额不超过 81800 元)。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9873.8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6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初 6772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蓝光 01”)的债券本金 92900000 元、利息、逾期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 92900000 为基数,按年利率 7.4%为标准,从 2020 年 9 月 14 日计收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逾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 929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4%为标准,从 2021 年 7 月 22 日计收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本金及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三、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600000 元; 四、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有交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蓝光 01”,数量 92900000)的义务,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上述债券; 五、驳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交纳,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 535494 元,由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33150 元,由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44 元。
3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1748.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6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初 7090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蓝光 MTN003”)的债券本金 300000000 元、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 300 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为标准,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计收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本金及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 0.21‰的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本判决生效后,原告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有交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蓝光 MTN003”,面额 300000000 元)的义务,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上述债券。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交纳,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 1629215 元,由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	被告 1: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6943.36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6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6 民初 239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66593600 元、利息 3466458.61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以 17839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每十二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调整)加 90 基点上浮 50%计付罚息;以 88203600 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每十二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调整)加 140 基点上浮 50%计罚息; 二、被告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支付保全费 5000 元、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 三、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清偿义务在最高额 312155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未按本判决确定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88968 元,由被告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	四川兴宏洲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76.6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21-116	本案已调解结案。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981.1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	本案已调解结案。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732.6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	本案已调解结案。
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布鲁奉尔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27.8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1-133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 05 民初 4198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48089987.87 元; 二、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进度款利息 180022.8; 三、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 9717779.7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支付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的欠付工程款利息; 四、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 28978059.21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支付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的欠付工程款利息; 五、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 26,077,589.74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支付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欠付工程款利息; 六、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施工完成的“重庆蓝光中央广场一期、二期项目”土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在其应收取的工程款 48089987.87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被告成都布鲁奉尔置业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二、三、四、五项中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的的债务与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八、驳回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73191.1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74638 元;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和被告成都布鲁奉尔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303553.15 元。
9	上海尔赞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1: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证向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0946.0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2-00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1 民初 327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尔赞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债权转让回购款 100,000,000 元和债权回购溢价 4,535,616.44 元; 二、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尔赞实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回购违约金(分别以 52,230,136.99 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为 208,920.55 元,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52,305,479.4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为 209,221.92 元,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计算); 三、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尔赞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00,000 元; 四、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五、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上海尔赞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